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5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佩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備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653/15-1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在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報告前，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尚未告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日期，但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16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商議工作的報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即2016年6月2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提高額外款項的上限盡早作出討論，以免令條例草案延遲生效。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0 - 0008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6年5月9日的《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607/15-16(01)號文件。	
000857 - 001241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對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檢討額外款項擬議金額的時間表表示關注。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會議日期，以便勞顧會可在短期內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表示，已在上次會議席上向勞顧會匯報委員就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當中包括有關額外款項金額的意見。勞顧會同意額外款項的上限可予提高，但仍未能就有關上限達成共識。勞顧會成員表示，他們需要時間諮詢其所屬機構的意見，然後才可在勞顧會進一步討論此課題。</p>	
001242 - 00153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001536 - 00175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同意額外款項的上限有上調空間，但認為應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以便為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供更大保障。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在勞顧會內推動就此事達成共識，以便讓條例草案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獲得通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57 - 00193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可於2016年6月29日或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以確保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獲得通過。他認為，政府當局可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此提高額外款項的上限，而不是等候勞顧會就此事作進一步討論。	
001937 - 00210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勞顧會的僱主及僱員代表均願意進一步討論額外款項的金額。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促使雙方就此事達成一致的新看法。	
002103 - 002159	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雖然政府當局尚未表明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日期，但主席希望能盡早(即2016年6月2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2200 - 00362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簡介他提出的條例草案修正案，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653/15-16(01)號文件。	
003621 - 0046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口頭回應。	
004602 - 00502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3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第5套修正案表達其意見。	
005027 - 005123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報告前，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5124 - 005352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詢問，由於勞顧會未能就提高額外款項的上限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表示希望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由於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諮詢勞顧會後才收到李議員提出的多套修正案，根據既定做法，政府當局須把此事交回勞顧會處理。政府當局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此事交回勞顧會處理。</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27日